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4HY0363419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4〕8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透明成核剂车间、溶剂仓库、主生产车间 项目代码：2020-440115-26-03-004700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东曹二纵路以东、东曹一横路以北 2019NGY-9 地块
建设规模	主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6069.99 平方米，地上 1 层：6069.99 平方米，透明成核剂车间，总建筑面积：5239.43 平方米，地上 5 层：5239.43 平方米，溶剂仓库，总建筑面积：252.15 平方米，地上 1 层：252.1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2〕4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3〕17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3〕118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

	(2024) 29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复 43B2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3 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抄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